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7年度聲判字第283號

聲請人 蔡清華  
代理人 楊久弘律師  
被告 蔡清國  
周映明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暨告發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107年度上聲議字第345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106年度調偵字第2596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交付審判意旨如附件「刑事交付審判暨聲請閱卷狀」所載。

二、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收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為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2條定有明文。所謂犯罪之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而直接受害之人而言，而依法組織之公司被人侵害，雖股東之利益亦受影響，但直接受損害者究為公司，當以該公司為直接被害人，最高法院分別著有25年上字第1305號判例及95年度台非字第275號判決等意旨可資參照。再者，非犯罪之直接被害人，不得提起告訴，所為向偵查機關之陳述，核屬告發而非告訴，對於不起訴處分，即不得聲請再議；而不得聲請再議之人，所為之再議聲請為不合法，原不起訴處分並不因此而阻其確定（最高法院25年上字第1110號、31年上字第981號、85年台上字第2576號判例意旨參照）。從而，非告訴人而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者，其聲請程序自不合法，法院應予駁回。

01 三、經查：

02 (一)告訴暨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意旨略以：被告蔡清  
03 國、周映明為夫妻，另被告蔡清國與告訴人蔡清華係姊弟，  
04 均係上海老天祿食品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  
05 號，代表人蔡毓根，下稱上海老天祿公司）創辦人蔡毓根之  
06 子女，被告蔡清國並於民國89年至103年6月5日止，擔任  
07 上海老天祿公司之代表人，惟自被告蔡清國於89年間，接任  
08 代表人迄今，其均係上海老天祿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詎被告  
09 蔡清國、周映明竟分別為下列犯行：(1)被告蔡清國明知上海  
10 老天祿公司於93年至102年間，其營業收入之每年平均毛利  
11 率約為50%，每年平均淨利率則為18.23%至25%，竟基於以  
12 詐術逃漏稅捐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等犯意，向國稅  
13 局虛報上海老天祿公司之營業成本，致每年平均淨利率降為  
14 7%至8%，使上海老天祿公司因此逃漏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  
15 稅，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核課稅捐之正確性，並將虛  
16 報成本所隱匿之盈餘侵占入己。(2)被告蔡清國明知上海老天  
17 祿公司之代表人於103年6月6日變更為蔡毓根前後，被告  
18 蔡清國均係實際負責人，竟仍與被告周映明共同基於意圖為  
19 自己不法利益之背信犯意聯絡，於103年4月14日另申請設  
20 立與上海老天祿公司營業項目相同之祿大食品有限公司（址  
21 設新北市○○區○○○街○○○號，下稱祿大公司），並  
22 登記被告周映明為代表人，對外宣稱，上海老天祿公司業已  
23 交棒二代負責人，並指名二代負責人即被告蔡清國創立祿大  
24 公司，更於祿大公司網頁標明「台北西門町一甲子」標語云  
25 云，使消費者誤信上海老天祿公司與祿大公司為同一，進而  
26 轉往祿大公司消費，致使上海老天祿公司營業收入下降，致  
27 生損害於上海老天祿公司之利益。(3)被告蔡清國、周映明共  
28 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聯絡，於100年間，  
29 擅自將置於前開上海老天祿公司內之貨物，搬遷至前開祿大  
30 公司內，以此方式竊取貨物得手。(4)被告蔡清國、周映明均  
31 明知「老天祿」之商標字樣，業經上海老天祿公司向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商標註冊號：00000000、00000000及00000000號），指定使用於食物、飲料等商品上，現仍在商標權利期間，非經上海老天祿公司授權或同意，不得於商品上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商標，竟共同基於違反商標法之犯意聯絡，於不詳時日，將前開商標刊登在祿大公司網頁，並將系爭商標印製在祿大公司所販售之商品上，而侵害上海老天祿公司之商標權利。因認被告蔡清國、周映明共同涉犯修正前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嫌、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商標法第95條第1款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註冊商標罪嫌；被告蔡清國另涉犯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之公司負責人以詐術逃漏稅捐及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等罪嫌等語。

(二)查聲請人前雖具狀請求究辦被告蔡清國、周映明涉犯前揭竊盜、違反商標法等罪嫌，被告蔡清國另涉犯背信、業務侵占、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等罪嫌，然上開竊盜、背信、業務侵占及違反商標法等部分，其被害人應為上海老天祿公司，聲請人均非上開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其指訴被告蔡清國、周映明涉有前開犯嫌僅屬告發性質，而非告訴，至聲請人另對被告蔡清國提出違反及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等罪之告訴，但該罪所侵害者為國家及社會法益，縱成立犯罪，聲請人非直接受害人，是該部分指述亦屬告發而非告訴。揆諸上揭說明，聲請人對於原不起訴處分本不得聲請再議，亦不得聲請交付審判，竟再執前詞向本院提出聲請交付審判，顯與上揭規定有違，程序上自非合法，且無從補正，應予以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108 | 年  | 1   | 月 | 21 | 日 |
| 刑事第十二庭 | 審判長 | 法官 | 賴武志 |   |    |   |
|        |     | 法官 | 王秀慧 |   |    |   |
|        |     | 法官 | 蘇珍芬 |   |    |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書記官 黃芝凌

03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